

坚守纪律底线 远离违纪“红线”

碰不得的 “红线”

党员干部必须牢记的党规党纪

(漫画版)

石国亮——主编

王亚楠 刘超群——副主编

PENGBUDE DE “HONGXIAN”



中国出版集团



研究出版社

碰不得的 “红线”

党员干部必须牢记的党规党纪

(漫画版)

石国亮——主编

王亚楠 刘超群——副主编



中国出版集团



新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碰不得的“红线”:党员干部必须牢记的党规党纪 /
石国亮主编. — 北京: 研究出版社, 2018.1
ISBN 978-7-5199-0177-6

I . ①碰… II . ①石… III . ①中国共产党—党的纪律
—学习参考资料 IV . ① D26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014628 号

图书出品人 / 赵卜慧

总 策 划 / 胡孝文

发行总监 / 黄绍兵

责任编辑 / 胡孝文

书名 / 碰不得的“红线”: 党员干部必须牢记的党规党纪

作者 / 石国亮 主编

出版发行 / 研究出版社

地址 / 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北街 2 号中研楼

邮政编码 / 100009

电话 / 010-64217619 (发行中心) 64298250 (总编室)

网址 / www.yanjiuchubanshe.com

印刷 / 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 / 710 毫米 × 1000 毫米 1/16

印张 / 20

版次 / 2018 年 3 月第 1 版 201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 ISBN 978-7-5199-0177-6

定价 / 6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未经许可, 不得转载



CONTENTS

目录

1 严禁公开发表反党言论	/ 001
2 严禁妄议中央大政方针	/ 005
3 严禁公开丑化党和国家形象	/ 010
4 严禁搞团团伙伙捞取政治资本	/ 014
5 严禁对抗党和国家政策	/ 018
6 严禁对抗组织审查	/ 022
7 严禁不支持不配合甚至干扰、阻挠巡视工作	/ 026
8 严禁组织参加迷信活动	/ 030
9 严禁搞无原则一团和气	/ 035
10 严禁个人专权擅断	/ 039
11 严禁下级党组织拒不执行上级党组织决定	/ 043
12 严禁党员拒不执行组织安排决定	/ 047
13 严禁不按照有关规定或者要求向组织请示	/ 051
报告个人去向	/ 051
14 严禁瞒报个人有关事项	/ 055

碰不得的“红线”

/ ——党员干部必须牢记的党规党纪

15 严禁漏报个人有关事项	/ 059
16 严禁对个人档案资料弄虚作假	/ 063
17 严禁违规组织、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会、 校友会、战友会	/ 067
18 严禁侵犯党员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071
19 严禁侵害党员的批评、检举、控告等权利	/ 075
20 严禁违反规定选拔任用干部	/ 078
21 严禁“带病提拔”	/ 081
22 严禁在晋升等工作中违反规定谋取利益	/ 085
23 严禁弄虚作假骗取职务职级等利益	/ 089
24 严禁违反规定发展党员	/ 093
25 严禁党费叫秘书去交、让会计代扣	/ 097
26 严禁出国（境）归来不及时交回护照	/ 101
27 严禁违规办理因私出国（境）证件	/ 105
28 严禁以权为他人牟利、本人亲属或特定 关系人收受财物	/ 109
29 严禁纵容、默许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利用 本人职权谋取利益	/ 113
30 严禁违规收受礼品、礼金、消费卡	/ 117
31 严禁违规向从事公务的人员或其亲属、 特定关系人送礼	/ 121

-----	32 严禁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操办	
	婚丧喜庆事宜	/ 125
-----	33 严禁违规接受宴请或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 129
-----	34 严禁违规出入私人会所或宴请下属及有利害	
	关系的相关人员	/ 133
-----	35 严禁违规取得、持有、实际使用各种消费卡	/ 137
-----	36 严禁违规经商办企业	/ 141
-----	37 严禁违规买卖股票或进行其他证券投资	/ 145
-----	38 严禁违规为亲属或特定关系人经营活动	
	谋取利益	/ 149
-----	39 严禁违规兼职	/ 153
-----	40 严禁离职或退（离）休后违规任职或	
	从事营利活动	/ 157
-----	41 严禁党员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规	
	经营或者从业	/ 161
-----	42 严禁违规为本人、亲属和特定关系人	
	谋求特殊待遇	/ 165
-----	43 严禁在分配、购买住房中侵犯国家或	
	集体利益	/ 168
-----	44 严禁利用职权侵占公私财物	/ 172
-----	45 严禁利用职权违规使用公物	/ 175



碰不得的“红线”

/ ——党员干部必须牢记的党规党纪

46	严禁组织、参加公款宴请、公款高消费活动	/ 179
47	严禁用公款购买赠送、发放礼品	/ 183
48	严禁违规发放薪酬奖金	/ 187
49	严禁公款旅游	/ 191
50	严禁违规接待或借机大吃大喝	/ 195
51	严禁违规购买、更换、装饰、使用公车	/ 199
52	严禁到禁止召开会议的风景区开会	/ 203
53	严禁擅自举办评比表彰活动	/ 207
54	严禁违规兴建、装修楼堂馆所	/ 211
55	严禁违规用房	/ 215
56	严禁权色交易、钱色交易	/ 219
57	严禁侵害群众利益	/ 223
58	严禁干涉群众生产经营自主权	/ 227
59	严禁优抚救灾中优亲厚友	/ 231
60	严禁消极应付群众利益诉求	/ 235
61	严禁弄虚作假损害群众利益	/ 238
62	严禁好大喜功致使损害国家、集体或群众利益	/ 242
63	严禁党员见危不救	/ 246
64	严禁侵犯群众知情权	/ 250

-----	65 严禁党员领导干部不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方针政策	/ 254
-----	66 严禁党员领导干部职权范围内发生公开反党行为	/ 258
-----	67 严禁党组织不履行从严治党责任	/ 262
-----	68 严禁党组织违规处理违纪工作	/ 266
-----	69 严禁瞒报和虚假汇报行为	/ 270
-----	70 严禁违规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	/ 273
-----	71 严禁违规干预司法行为	/ 276
-----	72 严禁泄露、扩散或者窃取涉密资料	/ 280
-----	73 严禁违反考试录取工作纪律	/ 284
-----	74 严禁生活奢靡、贪图享乐	/ 288
-----	75 严禁与他人发生不正当性关系	/ 292
-----	76 严禁违反公序良俗	/ 296
-----	77 严禁违反社会公德	/ 300
-----	78 严禁违反家庭美德	/ 304

前条件下，可以声明保留，并且可以把自己的意见向党的上级组织提出，作为中央、局、省、市委的参考。《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规定：“党内各级组织对重大问题的决策应当坚持民主集中制，充分发扬党内民主，广泛听取意见，进行充分协商。”

在党内政治生活中，应当坚持民主集中制，充分发扬党内民主，广泛听取意见，进行充分协商。《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规定：“党内各级组织对重大问题的决策应当坚持民主集中制，充分发扬党内民主，广泛听取意见，进行充分协商。”

1 严禁

公开发表反党言论





● 【典型案例】

近年来，党员干部身份意识淡化现象时有发生，有的党员在党不言党，甚至公开发表有损党的形象、与党的方针政策相违背的反党言论。例如：河北省委原书记、省人大常委会原主任周本顺严重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在重大问题上发表违背中央精神的言论。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原常委、南宁市委原书记余远辉严重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公开发表与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相违背的言论。江苏省委原常委、秘书长赵少麟公开散布与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相违背的言论。

● 【案例分析】

根据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监督曝光”和“党纪处分”两个栏目公布的党员干部违纪案件看，公开发表反党言论的尽管不多，但是也有不少，甚至还有地方党报的评论员，因发表反党言论被开除。

党员无视党员身份，丧失党性原则，公开发表违背中央精神的言论，其行为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必然受到党纪的严厉追究。

党员申请入党的一个基本条件就是“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当然，如同公民有言论自由的权利一样，党员也有权利发表自己的见解。早在2004年，中共中央就颁布了《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在党章中，“对党的决议和政策如有不同意见，在坚决执行的

前提下，可以声明保留，并且可以把自己的意见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中央提出”是党员的八项权利之一。《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规定：“党的各级组织对重大决策和重大问题应该采取多种方式征求党员意见，党员有权在党的会议上发表不同意见，对党的决议和政策如有不同意见，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可以声明保留，并且可以把自己的意见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党中央提出。”从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看，党员有权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但也是有前提和原则的。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对公开发表反党言论等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作了规定。

●【警示提醒】.....

作为党员，一定要珍视党员的第一身份。习近平总书记曾谆谆告诫全党同志：“全党同志要强化党的意识，牢记自己的第一身份是共产党员，第一职责是为党工作，做到忠诚于组织，任何时候都与党同心同德。”每个人在不同社会生活中都有不同的身份。而对于党员干部来说，第一身份都是“共产党员”。

“世界上有两样东西是亘古不变的，一是高悬在我们头顶的日月星辰，一是深藏在每个人心底的高贵信仰！”共产党员珍视自己的“第一身份”，关键是要保持坚定信仰，加强宗旨意识，牢记“心中有党、心中有民、心中有责、心中有戒”，坚守理想信念，恪尽“第一职责”，永葆共产党人的政治本色，只有这样才能在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每一位共产党员都要按照党的十九大精神，用习近平新时

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自己，不断增强“四个自信”和“四个意识”。

本案还警示我们，党员一定要正确认识和对待党员的权利和义务。《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第七条规定：“党员有权在党的会议上参加关于党的政策和理论问题的讨论，并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党员在讨论党的政策和理论问题的过程中，应当自觉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得公开发表与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和基本经验相违背的观点和意见。”也就是说，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是党员的权利，但是这个权利不是没有原则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四十五条明确规定：通过信息网络、广播、电视、报刊、书籍、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公开发表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反对党的改革开放决策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第四十六条规定，违反政治纪律的三种情况，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2 严禁

妄议中央大政方针





● 【典型案例】

2015年7月24日，河北省委书记周本顺落马，成为十八大后首位落马的在任省委书记。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是由于周本顺带头妄议中央大政方针。周本顺曾跟班子成员说，“现在中央抓八项规定，抓得太细了太严了，没有必要。酒该喝还是要喝的，喝点酒有什么不好，喝点酒多有气氛”。在河北一些会议上讲话时，他发表反腐败工作要放一放、缓一缓的言论，甚至直接插手干涉纪委的工作。

● 【案例分析】

周本顺作为地方的主要领导，无视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妄议中央，是严重的政治错误。思想是行动的先导，思想上“妄议中央”，就容易引起行动上抵制、对抗甚至分裂中央，就不能保证中央政令的畅通，做到令行禁止，就会在贯彻执行中央决策部署上打折扣、做选择、搞变通，搞“上有政策、下有对策”那一套，搞地方和部门保护主义、本位主义。

党的十八大以来，“妄议中央大政方针，破坏党的集中统一”的案例时有发生。针对这类问题，2015年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新增了严禁“妄议中央大政方针，破坏党的集中统一”的规定。2015年11月3日，中纪委监察部网站发布消息称，新疆日报社原党委书记、总编辑、副社长赵新尉严重违纪被立案审查。

其中一项违纪是妄议中央和自治区党委的重大工作方针、决策和决定，公开发表反对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关于新疆工作重大部署要求的言论。赵新尉是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正式发布后，因“妄议中央大政方针，破坏党的集中统一”而被公开处理并通报的第一人。

有人认为，“妄议中央大政方针”的禁止性条款与言论自由、党内民主相违背，将会使党内生活陷入“只唯上”的氛围，会限制党内民主，社会上再难有不同声音。这是对“妄议中央”的断章取义。中央纪委法规室回复：新增“妄议中央大政方针，破坏党的集中统一”的规定，最重要的依据是党章。党章在总纲中规定，坚持民主集中制是党的建设必须坚持的四项基本原则之一。它一方面要求必须充分发扬党内民主，尊重党员主体地位，保障党员民主权利，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和党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同时，又必须实行正确的集中，保证全党的团结统一和行动一致，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得到迅速而有效的贯彻执行。党中央在制定重大方针政策时，通过不同的渠道和方式，充分听取有关党组织和党员的意见建议，但是有些人“当面不说、背后乱说”“会上不说、会后乱说”“台上不说、台下乱说”，实际上不仅扰乱了人们的思想，还破坏了党的集中统一，妨碍中央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造成了严重后果。对该类行为应当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给予相应的处分。对于情节轻微的，可以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组织处理。



●【警示提醒】.....

类似周本顺的案例告诉我们，作为党员特别是党员干部，要深刻认识到“妄议中央大政方针，破坏党的集中统一”的极端危害性。党的集中统一是党的力量所在。妄议中央不仅会直接破坏党的集中统一，影响党的决策执行。早在2013年1月22日，习近平总书记就在十八届中央纪委第二次全会上明确指出：“有少数党员干部政治纪律意识不强，在原则问题和大是大非面前立场摇摆，有的对涉及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等重大政治问题公开发表反对意见；有的地方和部门对维护党的政治纪律重视不够，个别的甚至对中央方针政策和重大决策部署阳奉阴违。有的党员干部想说什么说什么，想干什么干什么。有的还专门挑那些党已经明确规定的政治原则来说事，口无遮拦，毫无顾忌，以显示自己所谓的‘能耐’，受到敌对势力追捧，对此他们不以为耻、反以为荣。这些问题在党内和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给党的事业造成严重损害。党内决不允许有不受党纪国法约束、甚至凌驾于党章和党组织之上的特殊党员。”

在此基础上，我们要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党的政治建设是党的根本性建设，决定党的建设方向和效果。保证全党服从中央，坚持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是党的政治建设的首要任务。”“妄议中央大政方针，破坏党的集中统一”只是违背党的政治纪律的一个方面。根据《中共中央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决定》，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要推动全党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

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自觉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定自觉地把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

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是中国共产党一贯的方针，也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必然要求。在党的领导下，全国各族人民团结一心，共同奋斗，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在新的历史时期，我们要继续坚持这一方针，坚决反对任何分裂国家、破坏民族团结的言行。要牢固树立国家意识、公民意识、法治意识，自觉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要正确处理个人利益与国家利益的关系，在个人利益与国家利益发生冲突时，要自觉牺牲个人利益，维护国家利益。要增强民族凝聚力，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共同创造美好未来。